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建市函〔2024〕1099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4年度建设工程担保保证人 动态考核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与公用事业管理部：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担保管理，营造公平有序、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担保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建市规字〔2023〕24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开展2024年度建设工程担保保证人动态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在“山西省建设工程保证担保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公示的保证人。

二、考核内容

（一）工程担保公司需提供以下材料

- 工程担保保证人考核表（见附件1）；
- 代偿准备金托管协议；

3. 代偿准备金托管账户从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底的每月银行流水原件及对账单原件（如为定期存单须提供复印件）；

4. 专项审计报告，须说明公司出资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底企业的资金实缴、资产情况以及 I 级资产、II 级资产明细和两者之和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

5. 2023 年年末及 2024 年 9 月底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6. 截至 2024 年 9 月底担保项目保后管理手册。

（二）承担工程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工程担保保证人考核表（见附件 2）；

2. 截至 2024 年 9 月底担保项目保后管理手册。

三、考核程序

（一）资料申报

保证人登录“信息平台”系统入口，点击动态考核，上传考核材料，并将原件和考核材料（复印件）报申请地市主管部门。

网址为：<http://183.201.195.143:8002/sxjg-web/#/a/login>

（二）考核初审

各市主管部门按照《实施办法》要求，根据保证人报送的考核资料，对保证人进行实地核验，形成初审结论，连同报送函和保证人考核材料（须加盖原件审核章）一并报送省厅。

（三）考核复审

省厅根据《实施办法》要求，结合初审结论，对保证人报送

的有关材料进行复审，并抽取部分保证人进行实地核查，确定复审意见。复审意见通过“信息平台”反馈保证人。

(四) 补正反馈

保证人根据复审意见提交补正材料。

(五) 结果公布

省厅根据保证人补正情况，确定动态考核结果，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通过省住建厅网站和“山西省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六) 结果运用

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保证人，省厅将不予公示，移出公示名单。

四、时间安排

11月29日前，保证人通过“信息平台”上传考核材料，并将原件和纸质复印件材料送交申请地市主管部门。

12月6日前，各市主管部门将保证人考核材料、初审结论和报送函一并报送省住建厅。

12月6日起，省厅对经初审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料进行复审，完成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五、有关要求

各市主管部门要根据新修订的《实施办法》，切实加强对工程担保公司资产情况（包括注册资本和实缴货币资本和I、II级资产等方面要求）、资金使用和担保额度等方面的监管，强化对银行和

保险公司合作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履职情况和下设机构开展业务情况等方面的监管，加强保函保管和保后跟踪服务，防范和化解风险。在考核初审中，对保证人报送资料和实地核查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凡存在保函未录入“信息平台”、报送资料弄虚作假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报送资料的保证人，视为不接受监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联系人：赵 岩 李 瑛

联系电话：0351-3273041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351-3123329

- 附件：1. 工程担保保证人考核表（工程担保公司）
2. 工程担保保证人考核表（银行、保险公司）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0月30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工程担保保证人 考核表

(工程担保公司)

机构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表 须 知

一、在“山西省建设工程保证担保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公示的保证人参加动态考核时须填报此表。

二、本表第一至第六部分由保证人填写，登录“信息平台”进行动态考核申报并上传以下扫描件，第七部分由各市主管部门填写并上传扫描件。

1. 工程担保公司营业执照；
2. 代偿准备金托管协议；
3. 代偿准备金托管账户从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底的每月银行流水及对账单；
4. 专项审计报告；
5. 2023年年末及2024年9月底财务报表；
6. 担保机构章程，组织机构、业务操作规则、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7. 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人员的注册证、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的职称证，聘任文件和社保证明。

三、考核结果在担保信息平台公布，保证人可在系统入口自行打印电子证。

企业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填报的《工程担保保证人考核表》及附件材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其他违法违规行爲，本企业和本人愿意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及开展业务情况

单位：个、万元

保证人名称：													
机构 基本 情况	注册资本		其中：		现金		其他资金						
	当前净资产												
	人员到位情况		具有中、高级工程序列职称的专职人员					人					
			其中：		注册造价 工程师		注册监理 工程师		注册建造 工程师				
			人		人		人						
代偿准备金 是否符合要求													
机构 开展 业务 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在保工程		项目总数				2023-2024 年 9 月底已解除 担保工程		项目总数				
			在保金额						解除金额				
	其中		投标担保		建设单位 支付担保		施工单位 履约担保		预付款担保		工程质量 保证担保		
	在保项目数												
	在保金额												
	解除项目数												
	解除金额												
	合计	项目数											
		担保总额											
	担保费收取总额												
	有无代偿					代偿金额							
	保函登记数												
	机构 资金 及 经营 情况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											
工程 担保 额度	开业至今累计担保总额：					2024 年度担保额度：							
	截至 2024 年 9 月底累计在保金额：												

说明：1. 2024 年度担保额度是指 2023 年度末净资产的 10 倍。
2. 数据填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四、从业人员名单

[illegible]

注：名单可附加。

五、工程序列注册执业人员名单

[illegible]

注：至少 3 人。其中注册建造师 1 人，注册造价师 1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 1 人。

六、工程序列中高级职称人员名单

[illegible]

注：至少 6 人（表 5+表 6）。其中，与工程序列注册执业人员重复，可不必填写。

七、建设工程担保保证人 动态考核初审意见表

考核机构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类型	担保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登记编号		注册资本	
	净资产		法定代表人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从业人员总数： 人		其中工程类： 人	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数： 人
				注册执业人员数： 人
	开展业务范围		全省 ☐ 本市 ☐	
	代偿准备金是否符合要求			
	年底担保余额是否在净资产 10 倍内			
	单笔担保额是否在净资产 50%内			
	保函登记情况		保后跟踪服务情况	
	诚信情况		保函是否采用示范文本	
	承办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工程担保保证人 考核表

(银行、保险公司)

机构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表 须 知

一、在“山西省建设工程保证担保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公示的保证人参加动态考核时须填报此表。

二、本表第一至第六部分由保证人填写，登录“信息平台”进行动态考核申报并上传以下扫描件，第七部分由各市主管部门填写并上传扫描件。

1. 营业执照；
2. 开展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业务的书面授权；
3. 业务操作规则、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4. 企业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只开展投标担保的不需要提供）：

①中、高级工程序列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聘任合同等资料；

②与具有一项甲级以上设计、监理等行业资质企业的合作协议。

三、考核结果在担保信息平台公布，保证人可在系统入口自行打印电子证。

企业机构负责人声明

本人_____（机构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填报的《工程担保保证人考核表》及附件材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和本人愿意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机构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一、保证人基本情况及开展业务情况

保证人名称:													
机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机构类型		银行/保险公司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负责人				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合作企业名称				合作企业法人代表								
	合作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从业人员总数: 人;		其中工程类合计: 人		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数: 人		注册执业人员数: 人						
机构开展业务情况	截止 2024 年 9 月底在保工程		项目总数				2023-2024 年 9 月底已解除担保工程		项目总数				
			在保金额						解除金额				
	其中		投标保证金担保		建设单位支付保证担保		施工单位履约保证担保		预付款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修保证担保		
	在保项目数												
	在保金额												
	解除项目数												
	解除金额												
	合计	项目数											
		担保总额											
	担保费收取总额												
	有无代偿				代偿金额								
	保函登记数												
	机构业务授权情况	书面授权		填写具体内容									
申请开展担保业务类型/范围		类型: 投标担保/全部类型 范围: 全省/本市											

四、机构负责担保工作从业人员名单

[illegible]

注：所在机构名称指省级分公司及地市分支机构。名单可复制加页。

五、工程序列注册执业人员名单

[illegible]

注：至少 3 人。其中注册建造师 1 人，注册造价师 1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 1 人。

六、工程序列中高级职称人员名单

[illegible]

注：至少 6 人（表 5+表 6）。其中，与工程序列注册执业人员重复，可不必填写。

七、建设工程担保保证人 动态考核初审意见表

申报 机构 基本 情况	保证人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保证人登记类型	银行 ☐ 保险公司 ☐	成立日期	
	机构负责人		担保类型/范围	类型： 投标担保 ☐ 全部类型 ☐ 范围： 全省 ☐ 本市 ☐
	机构联系人		机构联系电话	
	合作企业 名称		合作企业 法人代表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工程类 合计： 人	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人 注册执业人员： 人
	保函登记情况		保后跟踪服务情况	
承办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住房 城乡 建设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